

單位	工作項目	進口廠商申請更正 C1 進口報單	編號	6-3-01
嘉南分關	法令依據	1.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嘉南分關工作手冊。 2.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。		
	標準(合理)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TD A[申請更正案件登錄] --> B[調進口報單或請廠商補送報單] B --> C[審核證件] C --> D[援引法條簽註處理意見] D --> E[股長初核] E --> F[課長複核或核定] F --> G[單位主管複核或核定] G --> H[於報單上更正及電腦更檔] H --> I[電腦登錄錯單] I --> J[更正後報單複審、歸檔] K[合計] </pre>	1分 20分 5分 15分 3分 3分 5分 30分 3分 5分 90分	
	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1. 電腦檔資料已下檔之報單，需增加調檔更正時間 3 天。 2. 放行後申請更改電腦資料檔者，每份報單徵收更檔費新台幣 100 元。		
	使用書表	連線進、出口報單更正申請書。		